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持股数、通讯地址、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8:30-2018 年 5 月 16 日 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裙楼 4 层 D88 单元；

联系电话：0592-5788087；

联系传真：0592-5788087；

会议联系人：蔡琦。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